

2014 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期兑付，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%。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PR 博兴债，代码 127062。

3、发行人：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10 亿元。

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

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发改财金[2014]2720 号”文件批准发行。

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.00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

年 12 月 21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20,000 万元、20,000 万元、20,000 万元、20,000 万元和 20,000 万元，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} 20\% \text{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= & 80 \text{ 元} - 100 \text{ 元}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= & 80 \text{ 元} - 100 \text{ 元} \times 20\% \end{aligned}$$

=6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 $100 \times$ 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 $100 \times 20\%$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 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

2018年12月18日